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85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許銘修

被告 曾山肴即我愛米樂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,0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6,0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在卷可稽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9月30日訂立借據，被告向伊借款新臺幣500,000元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

01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  
02 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等件為證在  
04 卷可稽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  
05 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 
06 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  
07 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08 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11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 
12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  
19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20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22 書記官 林素霜

23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24 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26 合 計	2,540元	